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43号

罪犯董大松，男，1985年11月1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余庆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9月22日，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2725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董大松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扣押的作案工具手套一双、电笔一支、撬棍一根、榔头一把、手机一部、蓝色背包一个依法予以没收，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。刑期自2023年5月6日起至2026年5月5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0月24日投入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服刑改造；2023年12月5日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董大松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董大松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(已履行/收据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有犯罪前科，从严扣减一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董大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董大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大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(公章)

2025 年 8 月 1 日